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6號

原告 徐任青

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

被告 羅宇軒

被告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3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羅宇軒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告徐任青並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而前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雖於民國115年3月5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326號判決無罪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為憑，惟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刑事卷第168頁），是依上述規定，應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林嘉萍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